2022年韶关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任务** | **整改目标** | **整改时限**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 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市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 |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全市上下的思想自觉和统一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常委会、市委书记专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共32次，有力、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动老工业城市生态发展成效显著，我市被列为广东省“督察整改看成效”正面典型案例之一;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森林城市。 |
| 2 |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河（湖）长制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加快形成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 市委、市政府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同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
| 3 | （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 印发实施《韶关市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韶关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量化考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持续完善环境保护考评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严格按照《韶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意见》《韶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 4 | （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 | 不断推进美丽河湖建设。1.开展沿江岸线整治。按照《韶关市深入开展沿江岸线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继续开展沿江岸线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自2021年9月开展专项行动起至2022年底，全市摸底调查共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130个。2.推动碧道建设。全市完成碧道工程建设长度61.2公里，完成投资6600万元，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60公里碧道建设任务。 |
| 5 | （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印发实施《韶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完善区域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体系。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2022年度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专项联合检查。认真组织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风险集中治理专项工作；开展韶关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换届工作，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 6 |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筑牢粤北生态屏障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 | 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使命，加强全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配合省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扎实推进国储林、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森林城市；在全省率先完成矿山治理复绿任务；始兴、乳源、新丰入选广东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 |
| 7 | （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严格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积极配合南岭国家公园创建，认真落实南岭国家公园各项建设任务，进一步完善我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 | 积极配合南岭国家公园创建。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在“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对拟建南岭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稳定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同时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过程中，做好与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的衔接。市林业局协助收集整理《南岭国家公园区域发展规划》及申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资料。积极响应《南岭国家公园影响辐射区域联动发展规划》，进一步补充完善韶关市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库，针对南岭国家公园内人工商品林、社区人口、种植养殖活动等问题，制定《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南岭国家公园创建督导意见的工作方案》，推动解决南岭国家公园内存在的问题。组织完成了全市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成果已上报省林业局；我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达51.5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成率达74.35%，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完成率达73.91%，完成了省林业局下达的年度任务。 |
| 8 | （三）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巡查监管，结合“绿剑”“绿盾”等自然保护地监督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市自然资源局推进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重点落实南岭国家公园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北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东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修复工程。 | 1.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持续开展“绿盾”等自然保护地监管专项行动。及时根据省林业局下发的《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核实更新“绿盾”台账数据的通知》等6份文件，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下发的人类活动遥感图斑开展核查和整改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省林业局。最大范围减少自然保护地内的人为活动，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2.聚焦“两江一公园”大力推进试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土地整治与土壤修复利用工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四大类318个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试点工程已完工项目309个，试点项目共完成投资87.19亿元，完成备案计划总投资93.64%，其中20亿元中央专项资金共支出18.18亿元，支出率90.9%。部委下达的试点工程19项绩效目标已于2021年底全部完成。 |
| 9 |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 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 完成国家下达我市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 2025年年底前 |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我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明确“十四五”能耗双控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各县（市、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加强全市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的分析预警，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县（市、区）进行督促指导。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对未完成能耗强度目标的县（市、区）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不力的县（市、区），按规定对其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处理。 | 1.已完成全市节能形势分析报告。  2.《韶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以韶关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已正式下发；  3.完成节约型机关单位评审工作；  4.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消费统计工作。 |
| 10 | （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坚决从严查处违规“两高”项目。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 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企业提高能效水平，促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个专项节能监察的要点、监察主要内容，编制了自查报告的模板及其他自查辅助资料。二是市发改局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采用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的方式，对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非金属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等）、造纸、纺织、建筑、机械制造等工业行业实施节能监察，监察类型分为6大项，分别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专项监察、2021年违规用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未开展节能监察的重点用能企业专项监察、节能服务机构专项监察和日常节能监察，共计196家，其中现场监察30家，书面监察166家，按时完成了全市节能监察任务。 |
| 11 | （三）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控制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 积极配合省能源局实行用能预算管理，根据省的文件要求，编制了《韶关市“十四五”用能预算平衡表》，对我市“十四五”一、二、三产的用能增量预计支出进行了预测分解，并对十个县市区的“十四五”用能增量预计支出进行了预测分解，为下一步顺利推进用能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
| 12 | （四）配合省能源局实行用 能预算管理。根据省能源局用能预算管理方案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要求相关企业用能预算指标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能耗量。 | 1.已完成重点用能企业省能源平台填报。  2.已完成《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摸查表》、《2023年韶关市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变动较大统计表》和《2023年韶关市1000吨标煤以上节能技改项目统计表》的收集，并对我市2023年规上工业能耗进行了预判分析。 |
| 13 | （五）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优化指标分解落实，加强需压减的高能耗企业用能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能耗强度目标任务。 | 1.完成节能形势分析以及2023年能耗指标情况预判，并制定相应措施；  2.《韶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已以韶关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正式下发，并将十个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分解下达。 |
| 14 |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 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其中2020年以来的9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严把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 2022年年底前 | （一）严格把关新上“两高”项目。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市级节能审查部门依法按程序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 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要求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全市各县（市、区）共有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166份、新建项目节能报告168份。由市发改局评审通过的存量项目共109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存量项目25个；由市发改局审批通过的新建项目104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新建项目21个。同时，所有5000吨标煤以上的存量、新建项目已上报省能源局审批。 |
| 15 | （二）强化“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监管。全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企业提高能效水平，促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个专项节能监察的要点、监察主要内容，编制了自查报告的模板及其他自查辅助资料。二是市发改局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采用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的方式，对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力、非金属制造（水泥、玻璃、陶瓷等）、造纸、纺织、建筑、机械制造等工业行业实施节能监察，监察类型分为6大项，分别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专项监察、2021年违规用能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未开展节能监察的重点用能企业专项监察、节能服务机构专项监察和日常节能监察，共计196家，其中现场监察30家，书面监察166家，按时完成了全市节能监察任务。 |
| 16 | （三）分类推进违规项目问题整改。各县（市、区）暂停违规项目建设或投入生产，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在建项目，督促指导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能耗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可再生能源扣减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对于已建成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统一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如无法整改，督促指导项目所在地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9个违规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其中对于涉及产能置换，以及国家或省要求缓批限批的项目，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2025年底。 | 针对2020年以来韶关市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已全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违规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并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目前，9个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其中8个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或市发改局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完成整改；另外“韶关鼎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迁建技改项目”已通过责令停止建设，拆除主要设备，暂缓项目实施，完成整改。 |
| 17 | 五、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2020年以来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整改到位。 | 2022年年底前 |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结构调整。聚焦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在加快推动全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大力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能耗较低的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持续提升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 1.印发实施《韶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韶关市信息基础设施及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我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信息基础设施及数字经济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逐步调整我市产业结构，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  2.持续提升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我市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7%，被列为全省第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市，已启动碳中和产业园建设、碳中和产业基金组建工作，广东电网将加大投入全力配套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
| 18 | （二）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投产的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两高”项目，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实行缓建、缓投产。完成“十四五”韶关市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目标。 | 1.严格节能审查。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要求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全市各县（市、区）共有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166份、新建项目节能报告168份。由市发改局评审通过的存量项目共109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存量项目25个；由市发改局审批通过的新建项目104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新建项目21个。同时，所有5000吨标煤以上的存量、新建项目已上报省能源局审批。  2.编制《韶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送审稿）》，对10个县（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指标进行分解。 |
| 19 |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着力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强化工业节能、推进建筑节能、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抓好农村节能、推进政府机构节能等。 | 1.我市严格贯彻落实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强化能耗来源审查，要求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节约能源等相关规划，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没有能源指标来源等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全市各县（市、区）共有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166份、新建项目节能报告168份。由市发改局评审通过的存量项目共109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存量项目25个；由市发改局审批通过的新建项目104个。由省能源局审批通过新建项目21个。同时，所有5000吨标煤以上的存量、新建项目已上报省能源局审批。  2.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和环境执法监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涉“两高”项目，严格依法依规审批，对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将两高项目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环评制度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共对两高项目检查44家次，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 20 | （四）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加强对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用能情况跟踪和分析，各县级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对年综合能耗1000-5000吨标煤以上的工业企业用能情况跟踪和分析，严格控制高耗能企业的能耗过快增长。加快推进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挖掘企业自身节能潜力，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 1.定期完成我市67家重点用能企业能耗数据统计和分析。  2.已组织开展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十四五”节能规划报告》的收集和评审。 |
| 21 | （五）分类推进9个“两高”项目问题整改。各县（市、区）暂停违规项目建设，对项目业主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成立韶关市清理整顿“两高”违规项目工作专班，确保9个“两高”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具体能耗指标等量减量替代方案、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指导项目单位完成节能报告后，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补办节能审查手续。相关审查审批手续齐备后，才能继续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韶关市明昊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材料项目整改、韶关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东阳光优艾希杰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等9个项目整改。 | 针对2020年以来韶关市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已全部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违规项目暂停建设，限期整改，并对项目单位进行约谈。目前，9个项目全部完成整改，其中8个项目已取得省能源局或市发改局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完成整改；另外“韶关鼎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白色硅酸盐水泥迁建技改项目”已通过责令停止建设，拆除主要设备，暂缓项目实施，完成整改。 |
| 22 | 六、近年来，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其他地区力度不足，差距很大，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年以来，广州、深圳、东莞3市新增管网2.06万公里，占全省新增总数的78.6%，新增处理能力397万吨/日，占全省的56%。其余18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21.4%，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52.5%，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分别只有34.5%、32.5%，不足珠三角地区的1/2。 | 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5%以上，乐昌市、南雄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0%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一）大力补强污水管网短板。完善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布局，新城区排水管网必须按雨污分流规划建设，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2025年底前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367.78公里，其中2022年新增100.49公里；2023年新增111.79公里；2024年新增81.6公里；2025年新增73.9公里。 | 已印发《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72.97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72.1%。 |
| 23 | （二）巩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2022年底前建成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2023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 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均已完成建设工作，并已投入运行；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厂区建设施工中，其配套管网已建设10.58公里。 |
| 24 | 七、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2021年8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 |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2025年年底前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系统谋划推动“十四五”规划建设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工作督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县（市、区）防范与化解“邻避”问题，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 已制定《韶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并印发至各县（市、区），并召开了韶关市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规划和会议进行落实，加快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
| 25 | （二）加快焚烧设施建设，加大统筹协调，共享焚烧处理设施，2024年底前，完成南雄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底，完成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65%。 | 1.南雄市垃圾分类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现该项目已申报为韶关市重点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用地调规，已取得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意见，并已取得项目申报审核批复。  2.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稳评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11月18日已完成公开招标并完成公示，并于12月23日开始动工。 |
| 26 | 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 2025年年底前 | （一）市生态环境局落实总体推进、数据调度、技术指导等工作，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短板弱项，督导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运维、管理模式。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选择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优先选择管护简便、建设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其他有条件的自然村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按照《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运维长效机制。2023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65%；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7355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0%。 | 印发《韶关市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全市累计完成6271个自然村治理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56.4%。 |
| 27 |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各县（市、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运行的指导督办，开展运维指导核查，向各县（市、区）反馈核查情况并督促整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管，对已建管网、设施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全面开展“回头看”。2022年底前建成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雅鲁）扩容提标工程（1万吨/日），2025年底前累计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03.2公里。 | 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雅鲁）扩容提标工程（1万吨/日）建设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已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54.63公里，已完成新增镇级污水管网任务。 |
| 28 | （三）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对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安排；积极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集中供水，并纳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信息台账，对存在问题的村庄逐村建档立卡、挂图作战；将农村污水治理、集中供水等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倒逼问题整改。 | 印发《韶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成立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工作组，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导，围绕“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家禽圈养等五大方面内容，通过查阅台账、实地走访、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等方式开展督导。举办首届“农行杯”“个十百”乡村振兴擂台赛活动，评选出2条“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10个“美丽乡村”、100个“美丽庭院”，激励各地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 29 | 九、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 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7%水质不达标。 | 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 2023年年底前 | 全市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下一步，将强化监督考核，把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等相关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定期监测水源水质状况，指导各地对水质不达标水源地开展分类整治，科学运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积极提升水源水质。 | 全市已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 |
| 30 | 十、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 2023年年底前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河长办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 按照省河长办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市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于2022年4月21日印发了《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韶河长办〔2022〕29号），明确了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要求，成立了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属地管理职责、行业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协同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洗砂洗泥行为，切实维护我市河道水域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
| 31 | （二）举一反三，按部门监管职责依法进一步摸查全市相关情况。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河道水域内泡洗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的情况进行摸查，对水上洗砂洗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强化规范管理。 |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泡洗海砂山砂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河长办已于2021年9月组织开展了河道水域非法泡洗海砂山砂摸排工作。经摸查，目前，我市未发现河道内有非法洗砂、洗泥等行为。各部门按监管职责进一步摸查了全市情况，并形成《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的函》报送省河长办。 |
| 32 | （三）发布通告，全面禁止在河道水域内洗砂洗泥行为。市政府发布通告，全面禁止在我市河道水域内泡洗山砂、建筑垃圾、淤泥等行为。 | 市河长办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发布的《关于禁止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 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有关要求，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禁止在全市河道水域洗砂洗泥等污染环境活动的通告》。 |
| 33 | （四）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水上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点加强对涉嫌违法船只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相邻县（市、区）在临界水域应适当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打击。 | 1.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打击非法泡洗海砂山砂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市及时部署并开展了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未发现全市河道内有非法洗砂洗泥行为。  2.按照《韶关市河长办关于组织开展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19日，市河长办（市水务局）牵头组织市有关单位在辖区北江河曲江段开展非法洗砂洗泥联合执法，各县（市、区）也相应组织开展了辖区内联合巡查执法行动，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51次，出动执法人员556人次、执法船只17艘、执法车辆105辆，检查洗砂场所 2 处，全市各地通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执法船舶张挂宣传标语、邀请电视台采访报道等方式，有力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了河道水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
| 34 | （五）部门各司其职，强化日常监管。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海砂开采运输销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执法监督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 | 1.制定了《非法洗砂洗泥日常监管责任清单》《韶关市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清单》《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任务责任清单》《韶关市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日常监管责任清单》，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多轮驱动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合力推动我市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2.全市各级水政执法部门全方位加强对河道非法洗砂洗泥问题处置，依法打击河道非法洗沙洗泥行为。全市共开展日常监管执法行动1066次，出动执法人员4457人次、执法船只151艘、执法车辆1028 辆次，检查洗砂船舶3艘、洗砂场所3处，通过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了“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有力有效维护了我市水环境安全。 |
| 35 | 十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 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19.9%。 | 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5%以上，乐昌市、南雄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0%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一）大力补强污水管网短板。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布局，新城区排水管网必须按雨污分流规划建设，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2025年底前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367公里。2022年至2025年，韶关市城区分别新增29.9公里、47公里、55.8公里、56.8公里，乐昌市城区分别新增20.5公里、10公里、10公里、5公里，南雄市城区分别新增5公里、10公里、10公里、6公里。 | 韶关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58.14公里；乐昌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23.06公里；南雄市城区新增污水管网6.76公里，均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 36 | （二）巩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2023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3万吨/日），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 | 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厂区建设施工中，其配套管网已建设10.58公里。 |
| 37 | 十二、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只有24.6%,每天约13万吨污水直排。全市98个在用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约一半进水COD浓度低于60毫克/升，其中12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于3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 韶关市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45%以上；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平均浓度达到130mg/L以上，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平均浓度达到80mg/L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一）大力补强污水管网短板。完善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布局，新城区排水管网必须按雨污分流规划建设，扎实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2025年底前累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367.78公里，其中2022年新增100.49公里；2023年新增111.79公里；2024年新增81.6公里；2025年新增73.9公里。 | 已印发《市住建管理局关于下达“十四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新增城市（县城）污水管网172.97公里,年度目标完成率172.1%。 |
| 38 | （二）巩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在已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2022年底前建成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2023年底前建成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合计新增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 | 翁源县县城罗坑水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5万吨/日）均已完成建设工作，并已投入运行；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正在进行厂区建设工作，其配套管网已建设10.58公里。 |
| 39 | （三）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市区、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及小河涌污水直排口排查、溯源和整改，因地制宜进行控源截污。2022年完成市区三江六岸及良村排水渠、大陂河、东冲河、沐溪河、梅花河5条重点小河流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各县（市）开展全面排查，形成整治台账，完成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 | 三江六岸入河排口整治完成51个入河排口工程建设；浈江区良村排水渠、大陂河，武江区东冲河、沐溪河完成66个排口截污整治。 |
| 40 | 十三、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385座，广东省2017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2021年7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80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缓冲区内共有5座小水电站，2018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任务。 | 2025年年底前 | （一）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清理整改工作情况，全面推进清理整改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和协作力度。 | 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全市小水电清理工作情况，结合《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1292号）的有关精神，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同步推进清理整改工作。 |
| 41 | （二）加强督促指导，健全工作机制。组织韶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从行政、技术、法律等方面给予指导，适时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培训等工作，强化信息通报、共享、联动等相关工作制度；督促各县（市、区）积极落实清理整改资金，统筹用于小水电站退出方案编制、合法退出、电站拆除和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 | 1.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的通知》（韶水农水农电〔2022〕15号），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2.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9月9日召开整改类小水电站手续完善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分别就整改类小水电站立项、用地、环评、林地占（征）用手续完善工作指引及具体办理流程进行讲解，共同推动全市小水电分类整改落地见效。  3.12月8日，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到翁源县实地指导审批手续完善工作。 |
| 42 | （三）明确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全面落实《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有序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规小水电站，分类、分阶段完成清理整改工作。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原则上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退出任务。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且具有供水、灌溉、防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独立供电、特殊供电等民生功能的小水电站，最迟于2025年底之前退出。 | 7月4日，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林业局将《广东省水利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1292号）转发至各地，明确：  1.退出类电站，原则上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退出任务。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且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功能且功能可替代的小水电站，可延长至2025年底前完成退出。  2.有明确的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任务及调度运行方式且综合利用功能目前难以替代的退出类电站，或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功能且功能目前难以替代的退出类电站，经由地级市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划和政策专题论证，确认难以替代的，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不退出。 |
| 43 |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将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每年开展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地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建立分片督导检查机制，对退出难度大、问题突出的小水电站要挂牌督办；对自然保护区小水电退出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要及时提醒，责令整改。 | 结合河湖长制考核工作，利用“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管 理系统”对各县（市、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行考核 赋分，同时结合防汛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督 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抓实抓好清理整改工 作。 |
| 44 | （五）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内22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且具有供水、灌溉、防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独立供电、特殊供电等民生功能的118座小水电站于2025年底前完成退出。其中，包括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63座。 | 已完成全市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 电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建立了任务清单。已退出4宗小水电站，分别为：乳源县溪一水电站、溪加一水电站、蓬山水电站以及乐昌市白石坑水电站。 |
| 45 | 十四、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166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年以来，全省18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着力提升渗滤液处置规范化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处置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工艺优化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合规处置。 | 市住建管理局与市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督查，对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工艺优化提升、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建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合规处置。 |
| 46 |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监管执法。强化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加快整改，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行为。 | 市住建管理局于4月已发文《关于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和排查整治的函》到各县（市）住建管理局，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到各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督查，严厉打击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及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等行为。 |
| 47 | （三）完善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覆盖，减少降雨导致的渗滤液增加，及时更换老旧设备，定期开展检修，确保渗滤液处理站稳定运行，到2023年基本消除积存渗滤液，达到日产日消。2022年底前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增设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提高至300吨/日，解决渗滤液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 1.花拉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已于2021年3月完成了封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已全面完成更换调节池覆盖膜工作，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关于存量渗滤液，目前运营单位正在逐步提高日处理量，有序开展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  2.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南雄市府常务会议通过同意采购一套200吨/日渗滤液处理设备，已于7月4日采取公开招标对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设备采购进行了招标，成交金额合计为2210万元。但因天气、疫情及设计等多种原因影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预计2023年上半年可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 48 |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自纠，加快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强化技术指导，指导各县（市、区）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查处偷排漏排、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 市住建管理局于4月已发文《关于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和排查整治的函》到各县（市）住管局，并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到各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督查，要求加快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
| 49 | 十五、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 |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2025年年底前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科学管理、规范化作业、安全运行；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原因开展排查，因地制宜科学整治。加快完成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建设，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提高厂区渗滤液调节能力，防止渗滤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 1. 各县（市）环卫部门已督促运营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运营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填埋场（焚烧厂）日常管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地下水、周边水体、大气等项目进行监测，加强动态管理。   2.新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建设进度：调节池基础、主体已基本完成建设，满水渗漏实验蓄水已完成，工程总体进度已完成100%，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正式投入运行。 |
| 50 | 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 加快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成并发挥成效。 | 2024年年底前 | 完成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和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项目建设，新增利用处置铝灰渣能力2.2万吨/年；完成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 1.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10月份投入使用，该项目处置铝灰渣能力1万吨/年； 2.广东金亿合金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处理处置项目2022年4月建成，项目处置铝灰渣能力1.2万吨/年； 3.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试运行。 |
| 51 | 十七、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 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 |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等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责任主体知法守法意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加强日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防范发生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实施《韶关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组织了相应培训，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了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专项联合检查。 |
| 52 | （二）市公安局强化打击效能，以公安部部署开展的“昆仑”专项行动及省公安厅每年组织开展的打击突出刑事犯罪专项行动为有力抓手，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工作力度，切实推动打击工作纵深开展。 | 市公安局成立分管治安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的“昆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各地、各警种部门工作目标；同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活动。全市公安机关立污染环境案3宗，破案5宗（积案2宗，现案3宗），刑事拘留10人，逮捕9人。 |
| 53 |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联合建立联防  联控机制，责成有关县（市、区）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  危险废物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涉  案危险废物，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  侦办；加强与周边市的沟通协作，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建  立完善案情通报等机制，强化联合打击协作机制，有效遏制向  外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势头。 |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韶关市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联动管理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线索4条。全市公安机关立污染环境案3宗，破案5宗（积案2宗，现案3宗），刑事拘留10人，逮捕9人。 |